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23执1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52号

法定代表人：郭峰，董事长。

被执行人：赵柱明，男，1963年1月1日生，住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身份证号：132429196301016018。

本院在执行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柱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赵柱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5)涞民初字第108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其应尽的法定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以(2018)冀0623执1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柱明在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的房地产一处(965.1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涞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04300号；308.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涞土分国用2003字第5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柱明在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的房地产一处(965.1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涞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04300号；308.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涞土分国用2003字第5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记员 尹 涵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29日

地点：执行二庭

执行法官：苏建东

记录：韩海川

到庭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河北涑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住所地：涑水县涑水镇涑阳路52号

法定代表人：郭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铁军

被执行人：赵柱明，男，1963年1月1日生，住涑水县
三坡镇下庄村，身份证号：132429196301016018。

审：关于河北涑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柱明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依据生效法律文书（2015）涑民初字第1089
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2018）冀0623执194号一案中查
封了赵柱明名下位于涑水县三坡镇下庄村（965.15平方米房
屋所有权证号：涑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04300号；308.1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涑土分国用2003字第54号）
的房产一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启动拍卖程序，你们双
方当事人有什么意见。

均答：没有意见。

审：双方当事人对位于涑水县三坡镇下庄村（965.15平
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涑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04300号；
308.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涑土分国用2003字第
54号）的房产是否能商议一个合理价格。

河北涑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柱明：商议好了，
单价3913元/平方米，总价377.66万元。

审：那本院将对赵柱明名下位于涑水县三坡镇下庄村
（965.1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涑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
04300号；308.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涑土分国用
2003字第54号）的房产进行委托评估，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双方看下笔录，无误签字

陈铁军

2019.11.29

赵柱明

2019.11.29